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

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

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如下：

(1)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报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2)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3) 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湖北证监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七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的处罚条款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表一：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申请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 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 露暂缓与豁免事项 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签 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备注			

附表二：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部门 (单位)	职务	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知悉阶段	知悉时间	知悉方式	知悉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备注

说明：

1. 知情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填写所在部门（单位）、职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中介结构工作人员、交易相关方及其董监高、证券监管/交易场所/结算机构以及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3. 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4. 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表三：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

1. 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内容；
2.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等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